

附件 4

2021 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内容	1
(二) 项目实施依据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
(一) 总体结论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
三、项目主要绩效	5
(一) 超额完成年度保障目标，实现“应保尽保” ...	5
(二) 保障量逐年增长，惠民覆盖面不断扩大	5
(三) 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保障家庭认可率高	5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5
五、相关建议	6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取 2021 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认真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如下：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内容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是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重点项目之一，属二级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按照计划完成。项目立项主要内容如下：

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经济和社会 发展类	公共租赁住房租 赁财政补贴项目	按照住房租赁补贴的标准按月向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以解决住房困难。

（二）项目实施依据

项目实施的政策文件依据分为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等层面，主要依据文件包括以下 5 个，具体见下表。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实施政策文件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国家政策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广东省政策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
广州市政策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号）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穗住保规字〔2016〕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5号）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2021年计划继续对在保的1万余户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并新增发放租赁补贴2,000余户，确保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缓解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

（四）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类二级项目，年度预算金额为11,936.89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1,346.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1%。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评价小组认为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是国家、广东省以及广州市政府住房保障领域的重点任务，符合广州市住房保障的发展规划，符合广州市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需求，通过对1.7万余户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确保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做到应保尽保，达到进一步缓解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群体的生活压力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指标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任务全部完成。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年初共设置5个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指标均已完成。

1.产出指标分析

该项目年初共设置3个产出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产出指标均已完成。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发放补贴户数	2,000 户	2,110 户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对象建档率	100.0%	1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租房补贴发放及时率	98.0%	100.0%	已完成

2.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项目年初共设置 1 个效益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效益指标已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居民覆盖率	98.0%	100.0%	已完成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项目年初共设置 1 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意度效益指标已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90.6%	已完成

三、项目主要绩效

（一）超额完成年度保障目标，实现“应保尽保”

2021年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财政补贴项目全年发放总户数和新增户数均超预期目标值。2021年计划全年发放户数目标为15,000户，实际完成17,704户，完成118.0%；2021年计划完成新增户数目标为2,000户，实际完成2,110户，完成105.5%。对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且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均按规定予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现“应保尽保”。

（二）保障量逐年增长，惠民覆盖面不断扩大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在保群体数量从2017年10,709户增长到2021年17,704户，年均增长率为16.3%；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总金额从2017年9,170.3万元增长到2021年18,881.08万元（中央资金7,535.02万元，省、市资金11,346.06万元），年均增长率为26.5%，保障力度不断加强，保障量逐年增长，惠及群体不断扩大。

（三）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保障家庭认可率高

该项目运行效果较好，住房租赁补贴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保障家庭的住房条件，特别是缓解了城镇中等偏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压力。经向全市11个行政区的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进行抽样调查，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认同率高，对该项目满意度达到90.6%。

四、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补贴标准低于市场租金水平，保障对象大多选择实物保障

我市目前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领取的补贴金额低于市场租金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户籍家庭选择租赁补贴的保障方式，更倾向于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选择租赁补贴的保障家庭仅占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 20%左右，也加剧了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压力。

（二）基层工作力量不足、稳定性不强，影响管理服务效率

随着我市住房保障力度的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其中，街镇一级负责住房租赁补贴等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初审、社区公示等工作。街镇住房保障业务人员，存在人员流动性大、兼职岗位多、人手不足、经费难以保障等问题，对住房保障申请审核等工作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户籍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

建议结合政府可支配财力及市场租金水平，研究提高户籍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标准。

（二）优化保障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供给

针对街镇经办人员队伍不稳的问题，建议市、区两级财政持续加大对街镇相应经费的支持，帮助稳定街镇住房保障经办队伍，使其能够保持适度的稳定性，以提高业务办理的效率与服务质量。